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附加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附加條款

95.08.04 兆產(95)備字第 0138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訂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

本保險單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超過要保人繳付被保險人本工程案之其他履約保證金部份為限。即承保範圍內之損失金額由要保人繳付被保險人之其他履約保證金優先賠付，若損失金額超出該其他履約保證金之金額者，其超過部份再由本保險單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仍以本保險單所列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